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文件

常办发〔2019〕76号

市委办公室 市政府办公室 印发《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辖市、区委，各辖市、区人民政府，市各委办局、公司、直属单位：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已经市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常州市委办公室
常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6月29日

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

为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建设教育强市，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和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的实施意见》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深化教育体制机制改革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聚焦重点难点问题深化教育综合改革，聚焦供给侧打造现代化教育体系，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种好幸福树、建好明星城”，推动常州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提供人才和智力支撑。

（二）基本原则。把握正确方向，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扎根中国大地办教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遵循教育规律，把握新时代教育发展特征，按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办教育。突出问题导向，针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着眼公平而有质量的教育，丰富办学资源、完善政策体系、提供优质服务。

坚持群策群力，调动一切积极因素，多渠道投入、多元化参与教育发展，形成全社会关心、重视、支持教育的强大合力。

（三）主要目标。力争通过3年左右的努力，形成充满活力、富有效率、更加开放、有利于高质量发展的教育体制机制，政府依法宏观管理、学校依法自主办学、社会有序参与、各方合力推进的格局更加完善，教育高质量发展走在全省前列。

二、深化立德树人体制机制改革

（四）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强化教育引导、实践养成、制度保障，引导师生自觉做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的坚定信仰者和忠实实践者，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团市委、各辖市区）

（五）构建大中小幼一体化“七彩德育”体系。健全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的体制机制，把德育工作成效作为对学校 and 教师考评的重要内容。构建以金色理想信念教育、红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黄色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蓝色生命教育、绿色生态文明教育、橙色公民教育、紫色科技创新教育为主要内容的“七彩德育”体系。深化中小学生品格提升工程，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德育干部、教师队伍。（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团市委、各辖市区）

（六）健全促进学生全面发展的长效机制。完善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加强劳动实践、国防、法治安全、心理健康、生涯规划、文明礼仪和生态文明教育，完善学校安全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校外培训机构长效管理机制，推进中小学生学习课后服务。实施学生身心健康促进计划，采取有效措施，扭转中小学生视力不良和超重比例增多的状况，把学校体育工作列入辖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综合考核评价指标，把初中毕业生艺术素质测评结果计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报告。（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委政法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文广旅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应急管理局、团市委、市妇联、各辖市区）

（七）积极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推动教学、考试、招生一体化改革，克服“五唯”顽瘴痼疾，优化教育评价机制。规范义务教育招生入学工作，公办学校就近免试入学，民办学校自主招生、免试入学。完善基于初中学业水平测试和综合素质评价相结合的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落实高中新课改要求，对接新高考方案，稳妥推进高考综合改革。完善职业学校自主招生机制，适当增加部分与专业相适应的职业倾向测试。（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

三、深化基础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八）建立学前教育均衡普惠发展机制。健全“市级统筹、

以县为主、县乡共建”的学前教育管理机制，深化学前教育“放管服”改革，实行辖市区政府属地化管理。科学核定办园成本，以普惠性服务为衡量标准，统筹制订财政补助和收费政策，合理确定分担比例。多渠道增加学前教育资源供给，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积极发展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切实解决“入园难”问题。推进各级卫生健康、教育、市场监管、妇联等部门协同构建婴幼儿照护和儿童早期教育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妇联、各辖市区）

（九）完善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机制。加快推进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统筹城乡教育资源均衡配置。健全中小学布局建设机制，启动新一轮教育设施布局规划修编工作，实现全市教育设施布局规划“全覆盖、同标准”，严格规划刚性实施，确保学位供给。科学划定学校施教区，保证施教区生源数量与学校招生规模基本适应。深化集团化办学，推动公办校教师和校长交流常态化，破解“择校热”难题。做好义务教育标准化监测工作，构建消除大班额长效机制，到 2020 年实现全市义务教育学校达到省定标准。推进智慧校园创建工程，提升师生信息素养。推动教育对外交流，深化国际理解教育。（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市外办、各辖市区）

（十）创新普通高中优质特色多样发展机制。改革普通高中管理体制，逐步实现中心城区普通高中由常州大市统一管理。建立区域高中发展共同体，加快高品质示范高中建设。深化课程改革，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增强课程选择性，培养学生学科核心素养。完善选课制度和学分管理办法，建立行政班与教学班并行的管理机制。强化课程基地建设，发挥基地育人功能。深化创新人才培养试点，探索拔尖创新后备人才培养途径。加强普职教育融通，构建学生多元成长立交桥。引进优质国际课程，提高外籍教师聘用效果。（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外办、各辖市区）

（十一）构建特殊教育优质融合发展机制。坚持政府主导、特教特办。完善特殊教育体系，加快发展学前教育，提高残疾幼儿学前三年入园率；巩固提高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普及水平；积极发展中等以上职业教育。落实特殊教育教师“双证”（教师资格证、专业培训考核合格证）准入制度。健全特殊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提升特殊教育保障水平。健全特殊教育专业支撑体系和联席会议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卫健委、市残联、各辖市区）

四、深化职业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十二）推进职业教育融合发展。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逐步实现中心城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教学业务扎口统一管理。深化产教融合，推进校企合作，创建国家产教融合试点城市，打造

中国职教名城。改革人才培养模式，推进现代学徒制试点工作。推进职业学校教学工作诊断与改进，完善诊改制度和机制。畅通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教师和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双向兼职通道。将工匠精神培育融入基础教育，强化职业认知，培养职业兴趣。（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人社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各辖市区）

五、深化高等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十三）促进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统筹规划高校布局，推动在常本科高校与高职院校协调发展，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高等教育体系。丰富优质高等教育资源，引进国内外高水平大学在常开设校区，推进应用技术大学建设。推动在常高校创新发展，支持学校与政府、经济园区合作，成立产教融合区域合作联盟，强化学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加强与国外知名大学的学术交流和科研合作，推进国际化人才培养。（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外办、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辖市区）

六、深化继续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十四）健全终身学习制度体系。推动学习型城市和学习型组织建设，建设学习型社会。加大政府扶持力度，鼓励各级各类学校、社区教育机构、行业企业和各类培训机构开展继续教育，办好开放大学。积极开发和整合终身学习资源，建好“终身教育在线”等数字化平台。构建多样化老年教育机制，办好老年大学。

（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总工会、各辖市区）

七、深化民办教育体制机制改革

（十五）促进民办教育健康发展。支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实行非营利性和营利性民办学校分类管理。健全财政、土地、登记等方面的支持政策，落实国家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放开营利性民办学校收费和非营利性民办学校非学历教育（除幼儿园外）收费政策，在试点基础上有序放开非营利性民办学校学历教育收费，将非营利性民办幼儿园收费审批权下放至辖市区。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营管理。完善民办学校监管制度，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行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各辖市区）

八、深化教师队伍建设体制机制改革

（十六）创新教师管理制度。坚持把师德放在教师评价的首位，健全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合理核定公办学校教职工编制，事业编制适当向教师队伍倾斜。规范编外聘用教师管理，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化解教师编制不足问题。根据教育人才目录，落实多元化人才招引、岗位统筹和创新设置、绩效分配精准激励机制。稳妥推进“县管校聘”“局管校用”等人事管理制度改革，优化教师资源配置。完善中小学教师绩效工资制度和绩效考核办法，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或高于当地公务员

平均工资收入水平。实施“三名”（名教师、名班主任、名校长）工程，多元化培养和引进高层次教育人才。完善教育高层次人才和名特优教师优惠政策机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辖市区）

九、深化教育投入保障体制改革

（十七）健全教育投入保障机制。坚持财政资金优先保障教育事业，确保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确保按在校学生人数平均的一般公共预算教育支出逐年只增不减。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加大向薄弱地区、薄弱学段、薄弱环节的倾斜力度。完善非义务教育成本分担机制，按照规定程序适时调整非义务教育学费（含保育费）标准。健全国家资助、学校奖助、社会捐助、学生自助“四位一体”的发展型资助体系，提高资助精准度。健全以绩效为导向的教育预算拨款制度，完善以资金使用效益为核心的绩效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自然资源局、各辖市区）

十、组织领导和推进实施

（十八）加强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坚持党管办学方向、党管改革，成立市委、辖市区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领导体制。全面落实党委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把教育系统党组织建成坚强的战斗堡垒。建立管行业就要管党建的长效机制，逐级压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责任单位：市委教育工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

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各辖市区)

(十九)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深化“放管服”改革，探索“管办评”分离。加强市级统筹，完善分级办学、分级管理体制。深入实施学校主动发展战略，激发学校内生动力，释放优质资源潜力，优先满足对国家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贡献突出人员的教育需求。强化依法治教，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加强内部审计。健全教育督导机制，加强教育督导队伍建设。建立各类检查、评估、评比、“进校园”活动项目清单制度。(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委政法委、市审计局、市政务办、各辖市区)

(二十) 确保教育改革目标任务落到实处。各地党政主要负责同志是教育工作第一责任人，要定期研究教育工作，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改革亲自把关、重要环节亲自协调、重点工作亲自督查。健全系统化推进教育改革机制，完善统筹决策、研究咨询、分工落实、督察督办、总结推广改革链条。各有关部门要履职尽责，强化资源要素支持和制度供给。健全教育改革目标管理和责任分工机制，做到分工明确、责任清晰、任务到人、考核到位。建立评估监测和督查督导机制，把教育工作作为领导班子绩效考核的重要内容和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建立激励约束机制，对落实有力、成效明显的，在项目布局、资金投入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对落实缓慢、成效不足的，加强预警、提醒、通报、约谈、问责。大力宣传教育改革成就，形成有利于教育改

革的良好环境氛围。（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委组织部、市委宣传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住建局、各辖市区）

